

# 國立空中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

99.06.01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03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附表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  
106.04.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5 點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112.04.06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及「國立空中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依功能性組織之需要，聘請本校編制內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
- 三、前點所稱功能性組織，係指本校組織規程以外所成立具功能性之臨時單位。所稱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係指因校務發展任務需要成立功能性組織，並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
- 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得於八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五、功能性組織主管人選之產生，應由所屬一級主管單位提案，或經校長遴聘，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 六、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訂定如附表。
- 七、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之申請，由用人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但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 九、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空中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支給標準

| 功能性主管類別 |                 | 相當職等 | 月支工作費                            |
|---------|-----------------|------|----------------------------------|
| 一級主管    | 教授／研究員          | 11   |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五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數額支給 |
|         | 副教授／副研究員        | 10   |                                  |
|         | 助理教授或講師／助理研究員   | 9    |                                  |
| 二級主管    | 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 9    |                                  |
|         | 助理教授、講師／助理研究員   | 8    |                                  |

備註：如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主管工作費者，應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後支給。